

#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枣人社办发〔2017〕119号

##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《关于公布2017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及计发待遇基数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直统筹企业：

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公布2017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及计发待遇基数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17〕16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根据市统计局2016年统计年报，2016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（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口径）为53793元，全市职工平均工资（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、平均工资口径）为53241元。

附件:《关于公布 2017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及计发待遇基数的通知》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 年 6 月 22 日



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人社字〔2017〕160号

#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2017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及计发待遇基数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社会保险事业局：

根据省统计局2016年度统计年报，2016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（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口径）为63562元，全省职工平均工资（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口径）为62539元。在确定2017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计发待遇基数时，以此为依据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7年6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职工养老保险处）

